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6R2

修正案号: 39-19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机翼 40 框前固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95-063-177(B)R3
 - 2.SB A300-57-6062R2
 - 3.A300-600 Maintenance Review Board Document revised in February 199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位于中央翼40框前固定装置邻近张紧螺栓处幅向裂纹蔓延扩展,从而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累计满7600次航班之前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航班内,以后到为准,按SB A300-57-6062R2的要求,对固定装置的幅向进行一次超声波探伤,如有必要,再进行一次涡流探伤,并视情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1: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累计满9600次航班的飞机应在本 指令生效后750航班之内执行本检查。

2. 依据以前检查结果, 按SB A300-57-6062R2规定间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, 并采取纠正措施。

注2: 首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是按平均每航班125分钟规定的,对

于平均航班时间不同的飞机,此阈值和间隔值应按MRB规定方法调整之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0